(上接D11版)

二、海润光伏历史沿革

海润光伏前身江阴海润成立于2004年4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2005年1月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整体变更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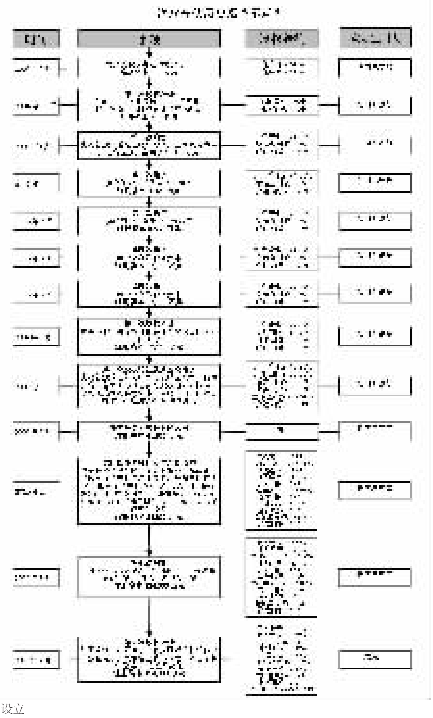

(一)江阴海润的设立

江阴海润成立于2004年4月,由任向东、任中秋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任向东以现金出资270万元人民币,占江阴海润注册资本的90%,任中秋以现金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江阴海润注册资本的10%。

江阴海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向东	270.00	90.00
2	任中秋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江阴海润成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4年3月5日,任向东和任中秋就共同出资设立江阴海润事项,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同日,任向东、任中秋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6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德会验(2004)第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江阴海润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00万元。任中秋和任向东对江阴海润的出资到位。

2004年4月19日,江阴海润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阴海润成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如下:

任向东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九润管业积累所得;任中秋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润达轴承积累所得。

(二)江阴海润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1、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任向东将其所持的江阴海润90%的股权(出资额27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九润管业,任中秋将持有的江阴海润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润达轴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海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270.00	90.00
2	润达轴承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转让前后,江阴海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始终在任向东家族的控制之下。具体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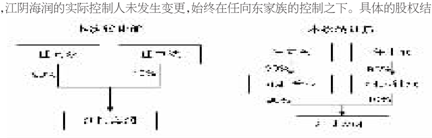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江阴海润拟引入外资股东,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境内自然人不能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所以任向东和任中秋将其持有的江阴海润股权分别转让予九润管业和润达轴承。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4年11月9日,江阴海润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15日,江阴海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并已经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九润管业和润达轴承的出资到位。

(3)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如下:

九润管业本次受让股权所支付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所得;润达轴承本次受让股权所支付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所得。

2、2005年1月,第一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月,江阴海润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至830万元,其中九润管业以现金增资322.5万元,香港金时代以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20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海润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592.50	71.40
2	香港金时代	207.50	25.00
3	润达轴承	30.00	3.60
	合计	83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江阴海润增资的目的主要是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4年11月30日,江阴海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决议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

2004年12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合同。

2004年12月13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澄外经资字[2004]160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江阴海润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4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15日,江阴海润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澄总字第004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3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4年12月28日,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德会验(2004)第177号”《验资报告》验证,九润管业以现金出资322.50万元人民币,香港金时代以现汇出资25.00万美元折成等值207.50万元人民币,共计53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5年1月4日,江阴海润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30万元,实收资本830万元)。江阴海润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九润管业本次出资322.5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所得;香港金时代本次出资207.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200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江阴海润注册资本由830万元增至3,320万元,其中九润管业现金增资1,867.5万元,香港金时代以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622.5万元;江阴海润投资总额由1,180万元增加至6,1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2,460.00	74.10
2	香港金时代	830.00	25.00
3	润达轴承	30.00	0.90
	合计	3,32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江阴海润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扩大公司单晶硅片的规模和产能。

(2)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5年1月20日,江阴海润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增资事项及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5年1月2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时,各方签署了《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书》。

2005年2月1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澄外经管字[2005]24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日,江阴海润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2月3日,江阴海润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20万元,实收资本830万元)。

2005年2月2日,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澄大桥验字(2005)024号”《验资报告》验证,九润管业以现金出资1,867.50万元人民币。2005年4月7日,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澄大桥验字(2005)045号《验资报告》验证,香港金时代以现汇75.00万美元折成等值622.50万元人民币,共计2,49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九润管业和香港金时代的出资足额到位。

2005年4月11日,江阴海润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20万元,实收资本3,320万元)。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九润管业本次出资1,867.5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江苏建伟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香港金时代本次出资622.5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

4、2006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2月,江阴海润注册资本由3,320万元增至6,560万元,其中九润管业现金增资2,430万元,香港金时代以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810万元。江阴海润投资总额由6,160万元增加至12,6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4,890.00	74.54
2	香港金时代	1,640.00	25.00
3	润达轴承	30.00	0.46
	合计	6,56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江阴海润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扩大公司单晶硅片生产加工规模及新增单晶硅棒生产加工项目。

(2)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5年11月24日,江阴海润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及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修改并签署了江阴海润合同、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签署了《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书》。

2005年11月28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澄外经管字[2005]249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日,江阴海润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29日,江阴海润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560万元,实收资本3,320万元)。

2006年2月21日,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澄大桥验字(2006)031号”《验资报告》验证,九润管业以现金出资2,430万元人民币,香港金时代以现汇出资100万美元折合810万元人民币,共计3,24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九润管业和香港金时代的出资足额到位。

2006年2月24日,江阴海润取得增资到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560万元,实收资本6,560万元)。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九润管业本次增资2,43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九润管业经营积累所得及向润达轴承借款1,600万元;香港金时代本次增资81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

5、2006年6月,第四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6年6月,江阴海润注册资本由6,560万元增加至12,160万元,股东将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澄大桥审字[2006]01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可分配利润中的5,600万元以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江阴海润投资总额由12,640万元增加至23,840万元。

本次利润转增资本完成后,江阴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9,064.00	74.54
2	香港金时代	3,040.00	25.00
3	润达轴承	56.00	0.46
	合计	12,160.00	100.00

(1)本次利润转增资本的目的

江阴海润本次利润转增资本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江阴海润计划增加投资,扩大单晶硅片及单晶硅棒的生产规模。

(2)本次利润转增资本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6年5月30日,江阴海润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以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及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13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澄外经管字[2006]116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日,江阴海润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21日,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澄大桥验字(2006)178号”《验资报告》验证,九润管业以可分配利润出资4,174万元人民币,润达轴承以可分配利润出资26万元人民币,香港金时代以可分配利润1,400万元人民币,共计5,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九润管业和香港金时代的出资足额到位。

2006年6月30日,江阴海润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香港金时代将其持有的江阴海润15.45%股权(出资额1,878.72万元)以658.1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普大国际,将其持有的江阴海润9.55%股权(出资额1,161.28万元)以406.8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升阳国际,以每元出资额作价2.68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9,064.00	74.54
2	普大国际	1,878.72	15.45
3	升阳国际	1,161.28	9.55
4	润达轴承	56.00	0.46
	合计	12,16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香港金时代,受让方为升阳国际和普大国际。升阳国际是一家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公司,普大国际是一家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的投资公司,升阳国际和普大国际的股东均为周润源。本次股权转让后,周润源通过升阳国际和普大国际间接持有江阴海润25%的股权。经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核查,香港金时代控股股东夏林晓与周润源并无关联关系。

本次转让前后,江阴海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任向东家族,具体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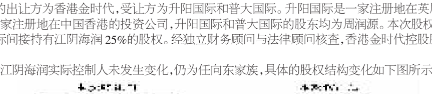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夏林晓先生无香港身份证,江阴海润拟进行IPO,认为其身份有瑕疵,可能对公司的上市造成障碍,故劝夏林晓退出,所以夏林晓将香港金时代持有的江阴海润25%的股权转让予升阳国际和普大国际。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以2006年末江阴海润经审计后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28元为依据,参考2007年1至4月的江阴海润盈利情况,双方协商每元出资额作价2.68元。

(3)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7年6月1日,香港金时代分别与普大国际、升阳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江阴海润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合同和章程。

2007年6月8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澄外经管字[2007]130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

2007年6月11日,江阴海润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25日,江阴海润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股东出资到位。

(4)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如下:

普大国际受让香港金时代所持江阴海润15.45%的股权时,约定延期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为2008年10月,支付资金658.13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为升阳国际于2008年10月向普大国际支付的转让江阴海润5.90%股权的转让款773.33万美元(具体见7、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升阳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406.81万美元为向股东周润源所控制的万立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万立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为历年经营所得。

7、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07年10月,九润管业将持有的江阴海润3.95%股权(出资额480万元)以3,87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作价8.06元)的价格转让予爱纳基投资;九润管业将其持有的江阴海润7.5%股权(出资额912万元)以8,00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作价8.77元)的价格转让予良源投资;普大国际将其持有的江阴海润5.9%股权(出资额717.44万元)以773.33万美元(以每元出资额作价8.10元)的价格转让予升阳国际。

同时,江阴海润对截至2007年7月底的可分配利润中的17,475万元进行分配,其中17,46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万元支付股东股利。另外,升阳国际以外汇2,65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900万元的等值现汇溢价认购10,776万元出资(以每元出资额作价1.85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江阴海润注册资本由12,160万元增加至40,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润管业	18,692.00	46.26
2	升阳国际	15,354.00	38.00
3	普大国际	2,829.00	7.00
4	良源投资	2,222.00	5.50
5	爱纳基投资	1,170.00	2.90
6	润达轴承	136.00	0.34
	合计	40,403.00	100.00

爱纳基投资成立于2007年6月,是一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内资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其股权结构为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任向东之母亲沈素英持有80%股权,任向东之父亲任中秋持有20%股权。爱纳基投资除持有海润光伏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海润这部分股权的间接持有人从任向东变更为其母亲沈素英。

良源投资是一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内资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本次转让和增资后,良源投资持有江阴海润5.50%的股权,除此以外,良源投资还持有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9.81%的股权。良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卞良才,后者持有良源投资48.73%的股权。卞良才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卞兴才为兄弟关系。

本次转让和增资前后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任向东家族,具体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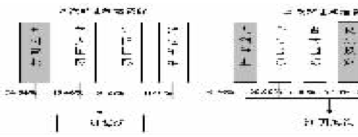

(1)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 九润管业将股权转让予爱纳基投资

一方面,江阴海润鉴于当时盈利较好、企业扩张很快但资金紧张的情况,拟在2007年底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启动上市工作,当时新《公司法》实施不久,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江阴海润考虑到当时4名股东中的2名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仅有一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有意引入一名在境内有住所的内资股东,以满足新公司法的要求;另一方面,当时江阴海润实际控制人任向东也考虑到在上市前需要理清家族人员在江阴海润的利益关系,鉴于其父母尚有二女,她们在江阴海润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于是决定将部分股份转让予其父母于2007年6月成立的爱纳基投资。

② 九润管业将股权转让予良源投资

一方面,良源投资的关联方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实力比较雄厚,而当时江阴海润发展较快,资金比较紧张,引进一个实力雄厚的股东,对未来融资有较大帮助(良源投资成为江阴海润股东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为江阴海润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另一方面,2007年多晶硅原料市场发展迅速,需求紧张,中下游企业购买多晶硅比较困难,于是九润管业拟投资建设多晶硅原料项目,并于2007年8月20日与润达轴承、无锡索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泰克”)共同出资设立丹阳海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海润”),丹阳海润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和生产多晶硅料。由于建设上游多晶硅料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所以九润管业将江阴海润7.50%的股权转让予良源投资,所得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用于丹阳海润的筹建工作。(九润管业已于2008年6月16日将所持丹阳海润的股权转让予无锡索泰克。)

③ 普大国际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升阳国际

2007年6月周润源用其控制的两个公司来受让香港金时代持有的江阴海润25%股权,其中升阳国际持有江阴海润9.55%的股权,普大国际持有江阴海润15.45%的股权,当时周润源已计划将海润光伏不超过10%股权溢价转让予有意参与海润光伏IPO的陆晓明。后在他人的建议下,考虑到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税收处理上的差异,决定保留升阳国际,转让普大国际。所以,周润源先将普大国际持有的江阴海润5.90%的股权转让予升阳国际,股权转让后,升阳国际持有江阴海润15.45%的股权。

④ 周润源将普大国际的股权转让予陆晓明

在调整好升阳国际和普大国际的持股比例之后,周润源2007年9月将其持有的普大国际100%股权以2,55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陆晓明。股权转让后,陆晓明通过普大国际间接持有江阴海润9.55%的股权,周润源通过升阳国际间接持有江阴海润15.45%的股权。周润源2007年6月获得江阴海润9.55%股权的成本为406.81万美元,本次转让普大国际(其实质是转让江阴海润股权)的价格为2,556万美元,之所以大幅增值是因为周润源受让江阴海润股权时转让人身份有瑕疵,受让人议价时比较主动,参照净资产作价,而转让江阴海润股权时受让人为财务投资者,按照市盈率作价。当时预计2007年江阴海润盈利约2.4亿元,按照11倍市盈率,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为2,556万美元。

根据对海润光伏间接股东陆晓明和周润源的访谈,及核查其简历及声明,陆晓明与周润源并无关联关系,二人之间是实质的商业交易,无代持股的行为。陆晓明收购普大国际的资金来源为其全资拥有的注册于BVI的企业Bond Cooper Brothers Co., Ltd的经营所得,由各往来方直接支付给升阳国际,具体详情如下表:

序号	往来方	金额(万美元)	性质
1	C.N.Team Limited	2,450	出售子公司Sunshin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70%的价款
2	LINGERSAKE CO.,LTD	85	咨询服务费
3	HONCAP LIMITED	13	咨询服务费
4	HONGKONG RISE FOREVER CO.,LTD	5	咨询服务费
5	Y.Z.I.T.INC	3	咨询服务费
	合计	2,556	

在2010年7月普大国际将所持江阴海润股权转让予紫金电子之后,所得资金仍用于对其他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与周润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并无关系。

⑤ 本次增资的目的

一方面,江阴海润为了扩大硅片加工能力,迅速开辟多晶硅片市场,决定投资建设多晶硅片项目;另一方面,江阴海润已计划在A股IPO上市,此次增资前外资持股比例为25%,为保证发行上市后公司外资比例不低于25%,可以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故提高外资比例。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海润光伏每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2.687元的3倍8.06元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友好协商定价。

(3)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年9月20日,九润管业分别与良源投资、爱纳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普大国际与升阳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他相关股东也于该日出具《有关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书》。

2007年9月20日,江阴海润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增资事项及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2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做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02285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7年10月16日,江阴海润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26日,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普澄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款项已经支付,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良源投资受让九润管业所持江阴海润7.5%的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爱纳基投资受让九润管业所持江阴海润3.95%的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7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润达轴承的借款。

升阳国际受让普大国际所持江阴海润5.90%的股权转让款773.33万美元延期至2008年10月支付,其资金来源为江阴海润利润分配所得及向他人借款。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资金来源方	金额(美元)
1	2007年度利润分配	海润光伏	1,614,427.19
2	借款	光景实业有限公司	2,410,000.00
3	借款	FIBER USA CORP.	1,500,000.00
4	借款	颜淑芳	2,208,872.81
合计			7,733,300.00

升阳国际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外汇资金2,656.5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周润源转让普大国际股权所得转让款2,556万美元及周润源经营万立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所得。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7年11月22日,经江阴海润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7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53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江阴海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0,594,931.78元,取其整数61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股,折合6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余额594,931.7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江阴海润的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8年1月21日,江阴海润获得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24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8]B009号)验证,江阴海润注册资本61,000万元已全部缴清。

2008年2月21日,江阴海润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400009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润管业	28,218.60	46.26
2	升阳国际	23,180.00	38.00
3	普大国际	4,270.00	7.00
4	良源投资	3,355.00	5.50
5	爱纳基投资	1,769.00	2.90
6	润达轴承	207.40	0.34
	合计	61,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1、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良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润光伏3,35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3845元/股,共计人民币8,000万的价格转让予九润管业;九润管业将其所持有的海润光伏14,000万股股份以1.4元/股,共计人民币1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阴盛诺;升阳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海润光伏15,107万股股份以1.4元/股,共计人民币21,14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同时,海润光伏注册资本由6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84,0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江阴润宁、上海融高、金石投资、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U TING TING(吴艇艇)、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共同出资32,200万元以1.4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江阴润宁认购10,000万股;上海融高认购4,000万股;金石投资2,000万股;WU TING TING(吴艇艇)认购5,000万股;YANG HUAI JIN(杨怀进)认购2,00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海润光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润管业	17,573.60	20.92
2	YANG HUAI JIN(杨怀进)	17,107.00	20.37
3	江阴盛诺	14,000.00	16.67
4	江阴润宁	10,000.00	11.90
5	升阳国际	8,073.00	9.61
6	WU TING TING(吴艇艇)	5,000.00	5.95
7	普大国际	4,270.00	5.08
8	上海融高	4,000.00	4.76
9	金石投资	2,000.00	2.38
10	爱纳基投资	1,769.00	2.11
11	润达轴承	207.40	0.25
	合计	84,000.00	100.00

江阴盛诺为江阴市新桥镇一家贸易公司,为江阴新桥第一毛纺厂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江阴盛诺与海润光伏其他股东并无关联关系。

YANG HUAI JIN(杨怀进)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曾于2000年参与创办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NYSE:STP),于2004年参与成立南京中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NASDAQ:CSUN),于2005年创办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于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NASDAQ:JASO)首席执行官,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YANG HUAI JIN与九润管业、升阳国际并无关联关系。投资海润光伏时,考虑到当时控股股东九润管业及其关联方控股比例较低,不利于建立决策高效、执行迅速的管理体制,故于2010年3月与九润管业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关系于2010年7月解除)。

江阴润宁为江阴市一家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江阴润宁与海润光伏其他股东并无关联关系。江阴润宁及江阴盛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尽管从行政上郁桥村村民委员会受新桥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但是江阴润宁及江阴盛诺的经营及投资决策机构仍是独立的两个机构,且彼此进行自主决策,互不干涉,二者的经济行为独立自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融高系一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投资公司,除了对海润光伏进行了投资外,还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进行了投资。经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上海融高与海润光伏其他股东并无关联关系。

金石投资系为专门投资海润光伏而成立的公司,其股东为冯磊及其岳父陶生高。金石投资系通过上海融高的介绍投资海润光伏,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冯磊父亲冯惠平设立的张家港市亨通环形锻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

WU TINGTING(吴艇艇)系澳大利亚籍华人,通过好友YANG HUAI JIN的介绍,投资海润光伏。考虑到当时控股股东九润管业与其关联方控股比例较低,不利于建立决策高效、执行迅速的管理体制,故于2010年3月与九润管业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关系于2010年7月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任向东家族,具体的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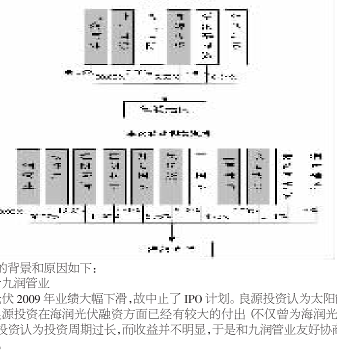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 良源投资将股权转让予九润管业

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海润光伏2009年业绩大幅下滑,故中止了IPO计划。良源投资认为太阳能光伏行业以及海润光伏未来的发展趋势并不明朗,加之良源投资在海润光伏融资方面已经有较大的付出(不仅曾为海润光伏融资提供担保,还曾为海润光伏的发展提供资金),良源投资认为投资周期过长,而收益并不明显,于是和九润管业友好协商由九润管业按其投资时原价收购其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

② 九润管业将股权转让予江阴盛诺

因良源投资欲转让所持海润光伏股份,且退出时良源投资也要求收回对九润管业的借款逾7,000万元,九润管业当时并无支付能力,故九润管业转让其所持海润光伏部分股份以支付良源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和借款。江阴盛诺看好太阳能光伏产业,得知九润管业有转让意向,且价格较低(净资产),故有投资海润光伏的意向,于是二者达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交易。

③ 升阳国际将股权转让予YANG HUAI JIN(杨怀进)

2009年海润光伏业绩大幅下滑,海润光伏股东也意识到海润光伏不仅需要加速向毛利率较高的产业链下游延伸,优秀的太阳能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也非常重要。此种情况下,海润光伏有意邀请YANG HUAI JIN加盟公司。YANG HUAI JIN(杨怀进)被媒体誉为中国太阳能之父,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2009年末YANG HUAI JIN辞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职务,通过对海润光伏考察后,决定加盟海润光伏。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九润管业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升阳国际为海润光伏第二大股东,随着九润管业将一部分股份转让予江阴盛诺,如果升阳国际不转让其所持海润光伏股份,将成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海润光伏未来上市造成一定障碍,而周润源也无意成为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加上经济危机导致海润光伏2009年业绩下滑及IPO未能成功实施之后,升阳国际也有意收回一部分投资,故升阳国际决定将海润光伏部分股份转让予YANG HUAI JIN(杨怀进)。升阳国际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中同时进行的九润管业转让股权以及其他股东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

④ 同意江阴润宁、YANG HUAI JIN、WU TING TING增资的原因

海润光伏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将其业务扩展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下游,即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加工制造,同时引进YANG HUAI JIN等一批在此领域具有优秀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才。海润光伏本次募集的资金实际用于向海润电力增资及设立奥特斯维(太仓),用于其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生产线的建设。

I. 同意YANG HUAI JIN增资的原因

2009年海润光伏业绩大幅下滑,海润光伏股东也意识到海润光伏需要加速向毛利率较高的产业链下游延伸,且优秀的太阳能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也非常重要。此种情况下,海润光伏有意邀请YANG HUAI JIN加盟公司。YANG HUAI JIN(杨怀进)被媒体誉为中国太阳能之父,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2009年9月YANG HUAI JIN已经辞去晶澳太阳能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通过对海润光伏考察后,决定加盟海润光伏。

海润光伏及其股东同意YANG HUAI JIN增资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海润光伏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其下游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生产线的建设,另一方面是为了用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管理人员的利益和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绑定在一起,留住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为股东创造价值。

II. 同意江阴润宁和WU TING TING增资的原因

江阴润宁为江阴市一家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具有较为充足的自有资金。WU TINGTING(吴艇艇)系澳大利亚籍华人,通过好友YANG HUAI JIN的介绍,投资海润光伏。

海润光伏及其股东同意江阴润宁及WU TING TING增资的原因为2009年底海润光伏业绩下滑、融资较为困难,二者能提供海润光伏发展所急需的资金。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中,九润管业转让予江阴盛诺的部分海润光伏股权及升阳国际转让部分海润光伏股权的定价依据是2008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5元/股为参考,由双方协商定价为1.4元/股。本次定价较2007年海润光伏股权转让时的定价有所下降,是因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当时的经营情况对未来作出预计而作出的,2007年海润光伏经营状况非常好,发展迅速,且正准备IPO在A股上市,股东对未来充满信心,故定价较高;而在2009年海润光伏受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业绩大幅下滑,光伏行业未见明显回暖,且海润光伏的IPO也因业绩下滑而中止,股东对未来的信心有所下降,故定价较低。

本次股权转让中,良源投资转让予九润管业海润光伏股权的定价并未按照上述依据,而是按照其2007年从九润管业受让海润光伏该部分股权时的价格,总计8,000万元,即2.3845元/股。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在海润光伏2007至2009年的发展过程中,良源投资在融资等方面曾提供了大量帮助,且当时良源投资受让股权除为了参与海润光伏IPO、获得股票增值外,也同时帮助九润管业投资太阳能光伏的上游产业,故在友好协商之后,九润管业同意按照当时转让的价格回购良源投资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以保证合作伙伴良源投资不致投资海润光伏亏损退出。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9年12月22日,良源投资与九润管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九润管业与江阴盛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升阳国际与YANG HUAI JIN(杨怀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日,海润光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2010年1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8日,江苏省商务厅做出“苏商资[2010]73号”《关于同意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2010年1月29日,海润光伏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8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锡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润光伏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到位。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股东变更已经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出资到位。

2010年3月1日,海润光伏取得增资到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4,000万元,实收资本84,000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九润管业受让良源投资所持海润光伏股权所支付的8,000万元来源为其本次转让部分海润光伏股权给江阴盛诺所收到的款项。

江阴盛诺本次受让九润管业所持海润光伏股权所支付的19,6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其唯一股东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的借款;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的资金来源为向其唯一股东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的借款;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江阴润宁本次增资14,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其唯一股东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上海融高本次增资5,6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金石投资本次增资2,8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入金石投资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及向其股东冯磊的父亲冯惠平控制的张家港市亨通环形锻件制造有限公司借款2,606万元。

杨怀进本次受让升阳国际持有海润光伏的股份及以现金增资合计23,949.8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全资持有的公司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买卖其所持有股票的收入。

吴艇艇本次增资7,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向FAITH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借款。

2、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海润光伏注册资本由8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24,0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九润管业、江阴盛诺、江阴润宁、上海融高、金石投资、YANG HUAI JIN(杨怀进)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以1.5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九润管业认购18,388万股,江阴盛诺认购8,700万股,江阴润宁认购4,760万股,上海融高认购1,904万股,金石投资认购952万股,YANG HUAI JIN(杨怀进)认购5,296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润光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润管业	35,961.6	29.00
2	江阴盛诺	22,700	18.31
3	YANG HUAI JIN(杨怀进)	22,403	18.07
4	江阴润宁	14,760	11.90
5	升阳国际	8,073	6.51
6	上海融高	5,904	4.76
7	WU TING TING(吴艇艇)	5,000	4.03
8	普大国际	4,270	3.44
9	金石投资	2,952	2.38
10	爱纳基投资	1,769	1.43
11	润达轴承	207.4	0.17
	合计	124,00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海润光伏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0年2月26日,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0年2月26日,海润光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8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2010]158号”《关于同意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0年3月9日,海润光伏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31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锡验字(201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润光伏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0年3月31日,海润光伏取得增资到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4,000万元,实收资本124,000万元)。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九润管业本次增资27,582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转让所持海润光伏股权给江阴盛诺所获股权转让款、收回其他应收款及向张家港物流保税区同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江阴盛诺本次增资所支付13,05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其股东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的借款;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的资金来源为向其股东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会员的借款;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江阴润宁本次增资7,14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唯一股东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上海融高本次增资2,856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金石投资本次增资1,428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冯磊对金石投资的增资款1,400万元以及借款28万元,冯磊的资金来源为向父亲冯惠平控制的张家港市亨通环形锻件制造有限公司借款1,428万元。

YANG HUAI JIN(杨怀进)本次现金增资7,944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全资持有的公司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买卖其所持有股票的收入。

3、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高管获赠股份,陆克平成为实际控制人

2010年7月,江阴盛诺、江阴润宁和普大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18.31%、11.90%和3.44%的股权,总计41,730万股以每股1.53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紫金电子。

紫金电子为阳光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紫金电子主要从事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低压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紫金电子、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与九润管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向东、江阴盛诺及其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江阴润宁及其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普大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陆晓明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持紫金电子对海润光伏的控制,YANG HUAIJIN和WU TINGTING与紫金电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YANG HUAIJIN和WU TINGTING将在未来的上市公司中保持与紫金电子一致行动。

2010年7月,九润管业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4.22%的股权,总计5,232万股转让予姜庆堂、美国籍自然人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九润管业将其所持有的海润光伏的1,232万股以人民币6,160元的价格转让予姜庆堂,500万股以人民币2500元的价格转让予美国籍自然人XING GUOQIANG,500万股以人民币2500元的价格转让予陈浩,500万股以人民币2500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永欣,500万股以人民币2,500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廷斌,500万股以人民币2500元的价格转让予冯国梁,400万股以人民币2,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ILSON RAYMOND PAUL,300万股以人民币1,500元的价格转让予缪建平,300万股以人民币1,500元的价格转让予刘炎先,300万股以人民币1,500元的价格转让予郝东玲,200万股以人民币1,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周宜可。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是九润管业向高管赠送股份,每股股份仅收取了象征性的0.0005元对价。

姜庆堂等十一名自然人为海润光伏高管,包括首席运营官姜庆堂先生、首席技术官XING GUO QIANG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浩先生、副总裁张永欣先生、副总裁吴廷斌先生、副总裁冯国梁先生、副总裁WILSON RAYMOND PAUL先生、副总裁缪建平先生、副总裁刘炎先先生、副总裁郝东玲女士、财务总监周宜可女士。九润管业将股份低价转让给海润光伏高管,实质是将股份赠送给高管,仅收取了象征性价格,其旨在留住和激励人才,更好地为海润光伏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中姜庆堂等十一名高管受让海润光伏股份的价格仅为象征性价格,非公允价格。

2011年8月2日,姜庆堂等十一名高管与九润管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了补充修改,修改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此次紫金电子受让股份的价格相同,为1.536元/股,除已经支付给九润管业的0.0005元/股之外,将在未来减持股份时向九润管业管业支付剩下需要补足的差价。

为了保证上市前高管所持股份股权清晰、资金完全到位、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高管人员自愿提前补足差额,于2011年9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并且于2011年9月6日将款项支付予九润管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润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730.0	33.65
2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30,729.6	24.78
3	YANG HUAI JIN(杨怀进)	22,403	18.07
4	升阳国际有限公司	8,073	6.51
5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4	4.76
6	WU TING TING(吴艇艇)	5,000	4.03
7	江阴市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52	2.38
8	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	1,769	1.43
9	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	207.4	0.17
10	姜庆堂	1,232	0.99
11	XING GUOQIANG	500	0.40
12	陈? 浩	500	0.40
13	张永欣	500	0.40
14	吴廷斌	500	0.40
15	冯国梁	500	0.40
16	WILSON RAYMOND PAUL	400	0.32
17	缪建平	300	0.24
18	刘炎先	300	0.24
19	郝东玲	300	0.24
20	周宜可	200	0.16
	合计	124,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金电子成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海润光伏的实际控制人从任向东家族变更为紫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具体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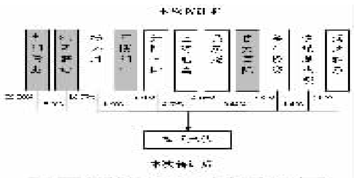

考虑到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控股股东可以为海润光伏发展提供更加充裕的资金支持与长远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海润光伏的长远发展,防止股东大会内部股权较分散,无绝对控股情形所导致的内部扯皮、浪费管理资源等情形发生,故在与九润管业、紫金电子充分沟通前提下,YANG HUAI JIN、WU TING TING与九润管业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与新控股股东紫金电子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 江阴盛诺及江阴润宁将股份转让予紫金电子

一方面,为确保申龙高科的重组顺利推进,在江苏省金融办、江阴市政府的协调下,阳光集团已为申龙高科的6.7272亿元银团债务向银团提供了担保。阳光集团提出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拟成为海润光伏的第一大股东的提议,此提议得到了江苏省、江阴市政府的支持。在政府协调下,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澄政专纪[2010]72号)精神,江阴润宁、江阴盛诺为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愿意退出海润光伏,江阴润宁和江阴盛诺于2010年6月8日分别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海润光伏的股权转让予紫金电子。

另一方面,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企业规模飞速扩张,在经历2009年业绩下滑后,海润光伏计划向产业链下游扩展。在上市之前,海润光伏融资能力有限,引入阳光集团作为大股东后,海润光伏融资能力将大大增强,因此,从海润光伏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其股东均赞成此次转让。

② 普大国际将股份转让予紫金电子

海润光伏股东普大国际看到当时海润光伏的上市进程一波三折,并认为海润光伏借壳上市较IPO上市对其股份增值的影响悬殊,在已经联系其他投资机构并有了新的投资机会的情况下,决定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全部股权转让。

③ 九润管业将股权赠送予姜庆堂等11名高管

光伏行业是一个新兴高科技行业,对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大部分在国内外上市的光伏行业领先企业(比如无锡尚德、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英利新能源等)都给予其高管团队股权激励,以留住和激励高层次的人才,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姜庆堂等海润光伏高级管理层,在此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部分甚至在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2009年业务下滑,使海润光伏意识到产业链不完整带来的风险,并计划将业务链扩展至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加工和制造,而此前海润光伏专注于硅片的加工制造,在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业务领域人才储备不足,引进并留住高水平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对海润光伏的未来发展非常重要。

时任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任向东深知人才储备对海润光伏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引进姜庆堂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已经许诺,参考国内外知名太阳能光伏企业的做法,赠送部分海润光伏股份给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持和激励海润光伏管理和技术团队,将海润光伏建设成为国内乃至世界太阳能光伏龙头企业。其股份赠送目的明确、事实真实,无代持股份情况,亦不是为减少税收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行为。

此次九润管业赠送给姜庆堂等海润光伏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以留住和激励高层次人才,更好地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的行为,转让事实真实,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认可和支持,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关于申龙高科资产重组相关说明的函》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说明的函》,对此进行了专项说明。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

紫金电子受让股权是以评估机构对海润光伏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确认为1.536元/股。

海润光伏11名高管受让股份最初为获赠,定价仅为象征性的每股0.0005元,后已修订为参照紫金电子受让股权的1.536元/股。

(3)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① 江阴润宁的决策程序

2010年6月8日,江阴润宁的唯一股东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决议,同意江阴润宁将所持海润光伏股份转让给紫金电子,且价格依据2010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确定为1.536元/股,总价为22,671.36万元。

② 江阴盛诺的决策程序

2010年6月8日,江阴盛诺的唯一股东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做出决议,同意江阴盛诺将所持海润光伏股份转让给紫金电子,且价格依据2010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确定为1.536元/股,总价为34,867.2万元。

③ 普大国际的决策程序

普大国际的唯一股东为香港居民陆晓明,其决策为个人决策,于2010年6月9日,陆晓明作出了书面决议,同意将普大国际所持海润光伏股份转让给紫金电子,并于2010年6月9日与紫金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④ 海润光伏履行的程序

2010年6月9日,紫金电子分别与江阴盛诺、江阴润宁及普大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九润管业分别与姜庆堂、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共1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4日,海润光伏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7月9日,海润光伏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0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2010]712号”《关于同意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10年7月20日,海润光伏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如下:

紫金电子本次受让股东所支付64,097.28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唯一股东阳光集团对紫金电子的增资。

姜庆堂等11名高管最初受让九润管业持有的海润光伏的5,232万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合计为26,160元,均为个人自有资金,签订补充协议后所支付的8,033.74万元为向阳光集团的长期借款。

三、海润光伏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海润光伏现任20名股东、5名已退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构成关联关系

任向东先生持有九润管业98%股权;任向东的父亲任中秋持有九润管业2%股权,持有爱纳基投资20%股权,持有润达轴承99.71%股权;任向东的母亲沈素英持有爱纳基投资80%股权;任向东的妹夫任巍峰持有润达轴承0.29%股权。综上,任向东家族(任向东、任中秋、沈素英、任巍峰)合计持有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100%股权。因此,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为同受任向东家族(任向东、任中秋、沈素英、任巍峰)共同控制的公司。

2、升阳国际与普大国际曾经为关联关系,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升阳国际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07年1月,其唯一股东一直为周润源先生。

海润光伏原股东普大国际注册于中国香港,由Harefield Limited于2006年11月10日设立;2007年3月,周润源先生收购普大国际100%股权,成为普大国际的唯一股东;2007年9月,周润源先生将普大国际100%股权转让予陆晓明先生,陆晓明先生成为普大国际的唯一股东。

在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之间,升阳国际与普大国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2007年9月普大国际股权转让之后,升阳国际与普大国际无关联关系。

3、除上述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构成关联关系,升阳国际与普大国际曾经为关联关系外,海润光伏其他现任股东、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海润光伏现任20名股东、5名已退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紫金电子与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为一致行动关系

为了在海润光伏重组申龙高科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表决及维持紫金电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紫金电子与杨怀进、吴艇艇共同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一方或各方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本协议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应以甲方(指紫金电子)意见为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以各自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该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各自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上市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应以甲方(指紫金电子)意见为准,即各方均应按甲方意见投票”。因此,就上述上市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紫金电子与杨怀进、吴艇艇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

2、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曾经与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为一致行动关系,现已解除

在成为海润光伏股东后,杨怀进、吴艇艇考虑到当时海润光伏控股股东九润管业及其关联方控股比例较低,不利于建立决策高效、执行迅速的管理体制,故于2010年3月与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2010年7月,海润光伏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九润管业变更为紫金电子,考虑到新控股股东可以为海润光伏发展提供更加充裕的资金支持与长远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海润光伏的长远发展,为防止股东大会内部股权较分散,无绝对控股情形所导致的内部扯皮、浪费管理资源等情形发生,在相关方充分沟通前提下,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与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与海润光伏新控股股东紫金电子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九润管业、爱纳基投资、润达轴承与杨怀进、吴艇艇曾经为一致行动人,但是2010年7月这种关系已经解除,目前他们并无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海润光伏其他现任股东、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阳光集团与海润光伏之关系

(一)2010年7月之前,阳光集团与海润光伏的商业合作关系

阳光集团,是国家重点企业集团,涉足毛纺、服装、生物医药、房地产、热能电力、新能源、冷轧冶金等产业。阳光集团为上市公司江苏阳光(SH.600220)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多晶硅,为海润光伏的上游企业,阳光集团很早即有意向太阳能光伏行业中下游延伸,因此其于2010年初即与海润光伏、鑫辉太阳能相关方进行协商,并于2010年7月获得鑫辉太阳能3.14%参股权,但其产业战略目标为形成太阳能光伏上中下游产业链齐全的控股型集团公司,其对鑫辉太阳能的参股明显不符合其长远规划,因此在与海润光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并取得控股权的情况下,处置了对鑫辉太阳能的参股权。

海润光伏,由任向东及其父任中秋于2004年在江苏省江阴市创办,为新能源行业中的太阳能光伏企业,其主要业务是采购多晶硅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出硅片、电池或组件后对外销售。

阳光集团与海润光伏均位于江苏省江阴市,2008年之前双方无业务及其他往来,二者自2008年以来形成了商业伙伴关系,阳光集团下属孙公司宁夏阳光硅业向海润光伏销售多晶硅原材料,同时阳光集团曾为海润光伏的融资提供担保。二者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多晶硅销售和采购

2008年,海润光伏与宁夏阳光硅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当时行业内采购多晶硅的惯例,向后者预付了1.5亿元作为向其采购多晶硅的预付款。因受经济危机的影响,该项合同推迟至2010年方才执行,至2011年6月30日,该项合同已经执行完毕,二者之间除此项销售和采购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销售和采购交易。

2、阳光集团为海润光伏提供担保

在宁夏阳光硅业与海润光伏已经签订了销售和采购协议的情况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宁夏阳光硅业投产进度延迟,一直未能向海润光伏发货。在此期间,海润光伏的经营业绩也受金融危机影响而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受到影响。因江阴市本地企业有互相提供担保解决资金紧张的惯例,故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同时为加强双方合作伙伴关系,资信能力较强的阳光集团作为宁夏阳光硅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润光伏提供了融资担保。自双方合作以来至2010年6月24日(以紫金电子从江阴盛诺、江阴润宁、普大国际购买股权经股东大会通过日,即2010年6月24日为限)之前,阳光集团共为海润光伏提供了3.6亿元的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海润光伏	1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2,000	2008.08.29-2009.06.28
			短期借款	1,000	2009.04.28-2010.04.28
			短期借款	2,000	2009.06.04-2010.06.04
			短期借款	2,000	2009.06.19-2010.06.18
			承兑汇票	143.72	2009.07.17-2010.01.17
			承兑汇票	1,000	2009.10.28-2010.04.28
			承兑汇票	1,160	2009.11.17-2010.05.17
			承兑汇票	425	2009.12.16-2010.03.16
			承兑汇票	1,216.16	2009.12.16-2010.06.16
			短期借款	1,000	2010.04.30-2011.04.30
			短期借款	2,000	2010.06.11-2011.06.11
			承兑汇票	240	2010.02.03-2010.08.03
			承兑汇票	884.5	2010.05.07-2010.11.07
	2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3,000	2008.09.28-2009.09.27
			短期借款	3,000	2009.09.22-2010.09.21
			短期借款	5,000	2010.01.07-2011.01.04
	3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长期借款	10,000	2008.11.03-2011.06.20
合计				36,069	

(二)因董事会秘书陈浩先后任职所导致的双方关联关系

陈浩,2007年9月之前担任江苏阳光(SH.600220)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海润光伏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因其任职关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润光伏在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之间与阳光集团具有关联关系。

除此以外,在阳光集团间接控股海润光伏之前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阳光集团与股权出让方江阴盛诺、江阴润宁、普大国际无关联关系

江阴盛诺为江阴市新桥镇一家贸易公司,为江阴新桥第一毛纺厂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润宁为江阴市一家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江阴润宁及江阴盛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尽管从行政上郁桥村村民委员会受新桥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但是江阴润宁及江阴盛诺的经营及投资决策机构仍是独立的两个机构,且彼此进行自主决策,互不干涉,二者的经济行为独立自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与以上两家公司均为新桥镇内企业,但并无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为当地政府主导及各自独立投资判断的结果。

普大国际是一家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的投资公司,其历任股东与阳光集团均无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完全为股东个人的独立判断。

(四)2010年7月之后,阳光集团成为海润光伏的控股股东

2010年7月,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紫金电子通过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33.65%的股份,而成为海润光伏的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成为海润光伏的实际控制人。

成为海润光伏控股股东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ANG HUAI JIN共提名5名董事,占海润光伏全体9名董事的过半数,阳光集团控制海润光伏的董事会。阳光集团通过之前的业务合作已经了解到海润光伏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丰富经验和优异业绩,且已知晓前任实际控制人任向东在引进高级管理团队时许诺低价转让股份的事宜,并对高级管理团队的能力及由高级管理团队持有股份以激励和留住人才的行为十分认可,在前任实际控制人任向东兑现其低价转让股份的承诺后,阳光集团仍对时任高级管理团队委以重任,由其继续担任海润光伏高级管理人员,海润光伏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阳光集团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海润光伏的控制,考虑到海润光伏自身融资能力的不足,阳光集团在融资方面给予海润光伏大力支持,自2010年6月24日后(以紫金电子从江阴盛诺、江阴润宁、普大国际购买股权经股东大会通过日,即2010年6月24日为限)至2011年6月累计为海润光伏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达21.32亿元,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海润电力	短期借款	5,000.00	2010.06.25-2011.06.24	是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1,000.00	2010.07.02-2011.01.02	是
海润电力	短期借款	USD470	2010.07.11-2011.01.17	是
海润电力	承兑汇票	5,000.00	2010.08.23-2011.02.23	是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1,290.00	2010.09.01-2011.03.01	是
海润电力	短期借款	5,000.00	2010.09.01-2011.08.31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929.2	2010.09.09-2011.03.09	是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3,000.00	2010.09.28-2011.09.27	否
海润光伏	长期借款	40,000.00	2010.10.15-2014.10.15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3,000.00	2010.11.09-2011.11.07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2,000.00	2010.11.27-2011.11.26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2,660.30	2010.12.22-2011.06.21	是
2010年度6月24日至年底新增关联担保		71,921.15		
被担保方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4,000.00	2011.01.05-2012.01.04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3,000.00	2011.01.10-2011.10.14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1.14-2011.07.14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2,000.00	2011.01.17-2012.01.16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1.18-2011.04.18	是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3,000.00	2011.01.18-2011.04.18	是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2,029.00	2011.01.20-2011.07.20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USD949.55	2011.01.27-2011.04.27	是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4,500.00	2011.02.28-2011.11.23	否
海润光伏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1.03.01-2015.03.01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USD3,000	2011.03.10-2012.03.10	否
海润光伏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1.03.10-2015.03.10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1,220.00	2011.03.11-2011.09.11	否
海润光伏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1.03.22-2015.03.22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1,000.00	2011.03.24-2011.09.24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3.29-2011.09.29	否
海润光伏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1.04.12-2015.04.12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3,000.00	2011.05.06-2011.07.06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5.06-2011.07.06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3,700.00	2011.05.06-2011.11.06	否
海润光伏	汇票承兑	6,000.00	2011.05.11-2011.08.10	否
海润光伏	短期借款	1,000.00	2011.05.13-2012.05.13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10,000.00	2011.05.30-2011.11.30	否
海润光伏	承兑汇票	1,310.00	2011.06.07-2011.11.20	否
2011年1至6月新增关联担保		141,318.91		
2010年6月24日至2011年6月合计新增担保		213,240.06		

注:上表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按2011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6.4716:1折算。

此外,阳光集团下属企业业务涉及供热、供水、供电,这些业务在双方为关联方期间形成关联交易,此类业务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五)海润光伏原控股股东引进高管及阳光集团的背景

海润光伏创立初期直至引进高管团队期间,均由创始人任向东负责重大决策,但经历2008年度全球金融危机及IPO上市失败,任向东及其父任中秋深知业务转型与引进人才的必要性,同时深知资金匮乏及资本运作经验欠缺将使海润光伏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其以赠送股份的形式引进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团队,同时主动将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权让位于新进高管;继而在政府的引荐下,同时为了顺利上市,实现其资本增值,与实力雄厚且早有意进军太阳能光伏领域中下游的阳光集团达成一致,在控股权让位的同时,将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让位于阳光集团,希望阳光集团能够切实肩负起控股股东的责任,解决海润光伏的资金和上市资本运作问题,并最终带领高管团队将海润光伏打造成世界级企业。

阳光集团入主后,坚持维持现状原则,在保持控制董事会的前提下,除了增补董事外,对于董事长职位未进行改选,待上市后一并重新确定具体董事人选。对于原有高管继续留任,同时积极培育可复制的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对于关键职位执行“配备副手”原则,以保证海润光伏具备持久的内部“自我造血”和人才复制能力。

五、海润光伏子公司情况

(一)海润光伏对子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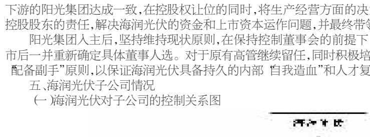

(二)海润光伏具体子公司情况

1、海润电力

(1)基本情况

名　称: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环北路旁)
法定代表人:	任向东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情况

海润电力原名江阴长润太阳能电力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由海润光伏独资创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8年5月,海润电力增资至5,000万元,全部由海润光伏以现金出资,同时名称变更为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8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海润光伏对海润电力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海润电力注册资本金为20,000万元。

(3)业务经营情况

海润电力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目前海润电力太阳能电池片的年产能为80MW左右,组件的年产能为150MW左右。

2、奥特斯维(太仓)

(1)基本情况

名　称: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住　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YANG HUAI JIN
注册资本:	78,800万元
实收资本:	78,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情况

奥特斯维(太仓)成立于2009年12月,由海润光伏及海润电力共同出资创办,注册资本40,800万元,海润光伏持有95%的股权,海润电力持有5%的股权。截至2010年4月12日,海润光伏及海润电力已分别投入出资款38,760万元及2,040万元,并领取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海润光伏及海润电力决定对奥特斯维(太仓)进行增资,奥特斯维(太仓)注册资本增加至78,800万元,其中海润光伏增资36,100万元;海润电力增资1,9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2010年11月10日,奥特斯维(太仓)公司从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更新的营业执照。

(3)业务经营情况

奥特斯维(太仓)在2010年已经完成一期250MW太阳能电池生产厂房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过程并正式投产,2011年其二期250MW太阳能电池也将陆续投产,至2011年底可以完全投产形成500MW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能力。

3、合肥海润

(1)基本情况

名　称: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合肥新站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YANG HUAI JIN(杨怀进)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情况

合肥海润为海润光伏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9日,并获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合肥海润注册资本1亿元。随后海润光伏对合肥海润陆续增资至10亿元,2011年4月13日,合肥海润获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3)业务经营情况

合肥海润刚成立不久,截至2011年6月30日其1.3GW电池片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产。

4、鑫辉太阳能

(1)基本情况

名　称: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YANG HUAI JIN
注册资本:	75,720万元
实收资本:	75,7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情况

鑫辉太阳能成立于2009年12月,由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共同出资建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7,000万元,持有95%的股权;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出资3,000万元,持有5%的股权。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增加至64,0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40万元,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30万元,阳光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1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金额不变。本次增资后,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鑫辉太阳能89.01%的股份,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持有鑫辉太阳能4.68%的股份,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持有鑫辉太阳能3.17%的股份,阳光集团持有鑫辉太阳能3.14%的股份。

(下转D13版)